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59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袁子謙

被告 張嘉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20時33分，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、隆恩橋路口，駕駛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華路南往西方向左轉彎往隆恩橋方向行駛，與訴外人劉美君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中華路外側車道北往南方向直行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請求代墊修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、烤漆6,227元，合計總額8,627元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（含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）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繕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林岍禎